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1,1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东光_____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